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86.65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70%股权事宜，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十二个月拟收购资产支出预计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发生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十二个月拟收购资产支出预计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开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中关于重大现金支付事项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内容符合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